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7號

原告 安禾艾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珍

被告 蔡吉茗

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原告所提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書可知，其買賣總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730,000元（0000000+0000000=000000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7,7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巫偉凱